

#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3〕7号

##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 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3年3月22日

# 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 指导性意见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 (一) 坚持立德树人与全面发展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加强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教育,加强体育,践行美育,强化实践与劳动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 聚焦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

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实践内容及考核等方面应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理念和培养方式。促进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相结合,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培育实干担当、勇于创新的精神,满足各行各业对高精尖专门人才的

需求。

### **（三）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定位**

充分发挥我校现有的学科、专业的优势特色，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设计、学位论文选题过程中充分体现我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定位。

## **二、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培养目标**

确定符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导向、我校特色定位、本专业（领域）特点和发展水平、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应定期评估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需求的衔接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培养目标应涵盖：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掌握相关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5. 掌握一门外语，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

流。

## （二）培养方向

根据我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办学定位和产业发展动态，设置研究生培养方向。培养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鼓励在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领域、学科交叉的领域设置培养方向。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一般不超过5年。符合浙江万里学院提前毕业条件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但修业年限最少不得低于2年。

## （四）培养方式

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制。由导师或导师组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及品德教育等。鼓励依托研究生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 （五）课程体系

1. 要充分反映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行业需求为目标，以夯实基础、提高综合素养、强化知识应用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将行业组织、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要求有机结合起来。

2. 要与行业胜任力相衔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紧密衔接；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应用型课程；加强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方法的应用，构建明显区别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

3. 课程教学设计要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挖掘教学内容中的思政元素，将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到课程教学各环节。

4. 在规定学分范围内设置相当比例的应用性课程，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加大专业实践类课程比重。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主体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

5. 学分设置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办及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相应教指委）规定的学分要求。课堂教学 16 学时为 1 学分；专业实践总学分不低于 6 学分。公共课和专业课一般每门课不超过 32 学时（2 学分），特殊情况报研究生处审批。

6. 课程类型为公共课、专业课、必修环节、补修课等四类（见附件）。

### **（1）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 **①政治理论类课程：不少于 3 学分**

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2 学时，2 学分；

B 自然辩证法概论，16 学时，1 学分；

C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6 学时，1 学分。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A 为必修，在 B、C 中，各学位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2 门开设，报研究生处备案。

### **②外语类课程：不少于 3 学分**

研究生英语课程建议设置 48 学时，3 学分。达到一定外语水平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统一认定成绩为 80 分，免修条件见《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评价实施细则》。

### **③综合素养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结合人才培养需求，设置有利于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教育、心理健康、职业素养、学术规范、知识产权、工程伦理等课程，原则上每门课程设置 1 学分，由研究生处组织遴选、审核。

## **(2) 专业课：不少于 16 学分**

### **①专业必修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按照相应教指委对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的要求设置专业必修课程。

### **②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4 学分**

依据学位授予标准、研究方向内涵和办学特色等设置相关专业选修课。

## **(3) 必修环节：不少于 8 学分**

### **①专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实践时长按照教指委要求制定，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地点应相对固定，充分利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专业实践的开展、考核等工作由各学位点自主制定实施方案，报研究生处备案。

## **②学术活动：不少于 2 学分**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开展讲座、报告等学术活动。

## **（4）补修课：不计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实用价值，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可以是研究类学位论文（如应用研究论文）、设计类和产品开发类论文（如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等）、针对该专业领域和技术的软科学论文（如调查研究报告、工程管理论文等）。具体要求详见《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修订）》。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制定不低于《浙江万里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毕业要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达到硕士授予要求者，经校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

## 三、培养方案的质量保障体系

构建完整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重点关注以下内容：案例库建设及案例教学质量、实践基地建设及实践教学质量、职业发展能力提升及学位论文应用性、校外资源参与培养情况、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高度重视研究生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编写研究生培养质量报告，并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各学位点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

## 四、工作流程

（一）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立由学位点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修订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小组由各专业（方向）分管领导、学科建设负责人、实践能力较强、熟悉行业发展的研究生导师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且行业企业专家占工作小组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二）结合上位文件，开展广泛调研学习。**修订工作小组要广泛调研国内同类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培养特色及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要求，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和人才需求，并仔细研究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结合本学位点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特色，在充分征集和吸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精心编制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初稿。

**（三）组织专家审议，充分论证完善。**对认定培养方案修订初稿进行充分论证，应邀请教指委委员、相关行业企业专家（不低于论证专家总人数的40%）进行审议，充分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内容，确保培养方案符合相关行业对研究生的需求。

**（四）研究生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培养方案进行全面和认真审核，经表决通过后报研究生处。

**（五）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审定，经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文件是各学位点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各学位点可结合所在学院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文件为基础，制定出更高要求的培养方案，报研究生处

备案。

（二）制定的培养方案要符合各相应教指委对人才培养要求，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

（四）在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若各相应教指委针对人才培养提出最新要求，按照其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五）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万里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一览表（模版）

附件 1:

## 浙江万里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一览表（模版）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课 (8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1	考试	可任选 一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考试	
	研究生英语	48	3	1、2	考试	
	综合素养类课程①	16	1	1-4	考察	
	综合素养类课程②	16	1	1-4	考察	
专业必修课 (≥10 学 分)	XXXX	XX	X	X	考试	
	XXXX	XX	X	X	XX	
	XXXX	XX	X	X	XX	
	.....					
专业选修课 (≥4 学分)	XXXX	XX	X	X	考查	
	XXXX	XX	X	X	XX	
	XXXX	XX	X	X	XX	
	.....					
必修环节 (≥8)	专业实践	XX	≥6	X	考查	
	学术活动	XX	≥2	X	考查	
<b>注:</b> (1) 所有课程应符合教指委的指导性意见和学位标准要求。 (2) 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筹安排; (3) 专业课由各学位点自主设计。						

